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89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787 仟元及 123,73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80%及 8.7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950 仟元及 28,463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1.56%及 19.18%。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759 38	\$ 574,013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396,707 27	316,11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39,382 10	99,29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7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592 5	122,54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4 -	1,1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2 -	2,44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1,588 3	42,3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906 4	50,4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3,297 87	1,208,408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6,185 9	146,7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99 -	4,7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382 1	6,755 1
1780	無形資產		768 -	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910 2	32,6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35 1	7,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179 13	198,77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59,476 100	\$ 1,407,179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5,267 12	\$ 156,697 1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9,487 5	50,4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1,306 10	146,06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78 1	33,3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740 -	7,6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9 1	4,8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731 29	399,041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 -	2,1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13,049 8	128,842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765 8	130,993 9
2XXX	負債總計		545,496 37	530,03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2,539 33	472,539 3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6,960 10	158,764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62 7	80,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6 -	7,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24 13	158,53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43) -	(4,1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0,288 63	873,47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2 -	3,673 -
3XXX	權益總計		913,980 63	877,145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9,476 100	\$ 1,407,1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41,834 100	\$ 80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498,045) (59)	(466,519)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789 41	335,985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84) (8)	(62,757) (8)
6200 管理費用		(67,226) (8)	(62,4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16) (13)	(106,01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27 -	(5,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299) (29)	(236,350) (29)
6900 營業利益		101,490 12	99,63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22 2	5,8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20 -	3,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265 7	36,09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678) -	(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60 2	27,1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189 11	72,586 9
7900 稅前淨利		195,679 23	172,2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665) (2)	(28,898) (4)
8200 本期淨利		\$ 173,014 21	\$ 143,323 18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33)	-	\$	1,9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	-		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146	-	(	3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0)	-		1,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3	-		4,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二)						
	得稅	(	50)	-	(	7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3	-		3,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7)	-	\$	5,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587	21	\$	148,410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965	21	\$	143,41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	94)	-
	本期淨利	\$	173,014	21	\$	143,32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568	21	\$	148,47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	-	(	67)	-
	綜合損益總額	\$	172,587	21	\$	148,410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66	\$		3.04
9850	稀釋	\$		3.63	\$		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保	留盈餘其他權益	主權益	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 3,740	\$ 818,878
本期淨利		-	-	-	-	143,417	-	-	143,417	(94)	143,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2	3,198	-	5,060	27	5,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79	3,198	-	148,477	(67)	148,410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92	-	(11,8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2	(1,0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029)	-	-	(106,029)	-	(106,02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64	-	-	-	-	-	64	-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5,822	-	-	-	-	-	15,822	-	15,8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58,764	\$ 80,434	\$ 7,344	\$ 158,537	(\$ 2,146)	(\$ 2,000)	\$ 873,472	\$ 3,673	\$ 877,145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8,764	\$ 80,434	\$ 7,344	\$ 158,537	(\$ 2,146)	(\$ 2,000)	\$ 873,472	\$ 3,673	\$ 877,145
本期淨利		-	-	-	-	172,965	-	-	172,965	49	173,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203	-	(397)	(30)	(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65	203	-	172,568	19	172,587
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8	-	(14,52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98)	3,1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3,948)	-	-	(133,948)	-	(133,9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四)	-	(1,802)	-	-	-	-	-	(1,802)	-	(1,802)
其他	六(十四)	-	(2)	-	-	-	-	-	(2)	-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56,960	\$ 94,962	\$ 4,146	\$ 185,624	(\$ 1,943)	(\$ 2,000)	\$ 910,288	\$ 3,692	\$ 913,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5,679	\$ 172,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二) (3,427)	5,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153	2,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6,805	16,91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93	34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22)	(5,881)
利息費用	六(八) 678	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60)	(27,19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61,7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08)	(26)
應收帳款	11,685	12,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6)	(1,108)
其他應收款	92	331
預付款項	795	(14,125)
其他流動資產	2,052	7,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570	14,842
應付票據	-	(264)
應付帳款	19,032	(11,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
其他應付款	5,242	11,448
負債準備-流動	(4,891)	2,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26)	(1,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04	185,430
收取之利息	15,732	4,957
支付所得稅	(35,240)	(18,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96	172,05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3,500)	(308,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8,489	272,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3,000)	(2,9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942	-
收取之股利	20,929	12,3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46)	(2,223)
購置無形資產	(9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1	(28,2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261)	(16,5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3,948)	(106,029)
發放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2)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11)	(122,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54)	21,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013	552,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759	\$ 574,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 之研發與銷售 等	95.88%	95.8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軟體商品銷售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涉及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

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電腦軟體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4	\$ 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0,751	355,531
定期存款	162,544	217,932
	<u>\$ 553,759</u>	<u>\$ 574,0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93,500	\$ 312,475
質押定存	3,207	3,635
	<u>\$ 396,707</u>	<u>\$ 316,110</u>
定存利率區間	1.00%~5.45%	0.23%~4.7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3,541</u>	<u>\$ 3,65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6,707 及\$316,110。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7	\$ 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7</u>	<u>\$ 26</u>
應收帳款	\$ 83,144	\$ 134,963
減：備抵損失	<u>(6,552)</u>	<u>(12,422)</u>
	<u>\$ 76,592</u>	<u>\$ 122,54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9,819	\$ 237	\$ 107,149	\$ 26
90天內	7,496	-	15,107	-
91~180天	1,017	-	511	-
181~270天	-	-	2,693	-
271天以上	4,812	-	9,503	-
	<u>\$ 83,144</u>	<u>\$ 237</u>	<u>\$ 134,963</u>	<u>\$ 2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2,095。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829 及\$122,5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40,031	\$ 40,526
其他預付費用	1,557	1,857
	<u>\$ 41,588</u>	<u>\$ 42,383</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00	\$ 2,000
備抵評價	(2,000)	(2,000)
	<u>\$ -</u>	<u>\$ -</u>

-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9,217	\$ 18,351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181	4,676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27,888	28,854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84,971	94,880
邁森科技(股)公司(邁森科技)	928	-
	<u>\$ 136,185</u>	<u>\$ 146,761</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49.00%	49.00%	"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88%	33.88%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7.47%	19.74%	"	"
邁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以現金\$2,960 參與會通資訊之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295,970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故調整資本公積計(\$147)。

註 2：本集團未參與倍力資訊民國 111 年 12 月之現金增資，因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計\$15,969。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出售倍力資訊持股 500,000 股，處分價款為\$71,942，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61,776，並依持股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計\$1,802。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現金\$3,000 投資邁森科技，取得邁森科技股票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36,185 及\$146,761。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560	\$ 27,1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	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7	\$ 27,475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9,950 及\$28,463。

4. 本集團關聯企業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70,769 及\$155,012。

5. 本集團持有會通資訊 33.88%股權及倍力資訊 17.47%股，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等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0,581	\$ 12,190	\$ 1,568	\$ 4,679	\$ 1,429	\$ 30,447
累計折舊	(7,669)	(11,735)	(1,535)	(4,236)	(558)	(25,733)
	<u>\$ 2,912</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714</u>
112年						
1月1日	\$ 2,912	\$ 455	\$ 33	\$ 443	\$ 871	\$ 4,714
增添	1,746	-	-	-	-	1,746
折舊費用	(1,484)	(305)	(23)	(63)	(278)	(2,153)
淨兌換差額	(8)	-	-	-	-	(8)
12月31日	<u>\$ 3,166</u>	<u>\$ 150</u>	<u>\$ 10</u>	<u>\$ 380</u>	<u>\$ 593</u>	<u>\$ 4,29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02	\$ 12,190	\$ 1,465	\$ 4,679	\$ 1,429	\$ 32,065
累計折舊	(9,136)	(12,040)	(1,455)	(4,299)	(836)	(27,766)
	<u>\$ 3,166</u>	<u>\$ 150</u>	<u>\$ 10</u>	<u>\$ 380</u>	<u>\$ 593</u>	<u>\$ 4,299</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237	\$ 12,190	\$ 1,707	\$ 5,717	\$ 918	\$ 29,769
累計折舊	(6,594)	(10,406)	(1,646)	(5,358)	(520)	(24,524)
	<u>\$ 2,643</u>	<u>\$ 1,784</u>	<u>\$ 61</u>	<u>\$ 359</u>	<u>\$ 398</u>	<u>\$ 5,245</u>
111年						
1月1日	\$ 2,643	\$ 1,784	\$ 61	\$ 359	\$ 398	\$ 5,245
增添	1,453	-	-	126	644	2,223
折舊費用	(1,195)	(1,329)	(28)	(42)	(171)	(2,765)
淨兌換差額	11	-	-	-	-	11
12月31日	<u>\$ 2,912</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71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81	\$ 12,190	\$ 1,568	\$ 4,679	\$ 1,429	\$ 30,447
累計折舊	(7,669)	(11,735)	(1,535)	(4,236)	(558)	(25,733)
	<u>\$ 2,912</u>	<u>\$ 455</u>	<u>\$ 33</u>	<u>\$ 443</u>	<u>\$ 871</u>	<u>\$ 4,714</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	<u>\$ 16,382</u>	<u>\$ 6,755</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	<u>\$ 16,805</u>	<u>\$ 16,91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6,444 及 \$2,92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8	\$ 4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07	1,299
	<u>\$ 1,985</u>	<u>\$ 1,734</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568 及 \$17,893。

(九)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807	\$ 15,349
應付專案成本	42,680	35,106
	<u>\$ 69,487</u>	<u>\$ 50,455</u>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546	\$ 96,568
應付勞健保費	5,002	4,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679	23,503
其他應付費用	17,079	21,236
	<u>\$ 151,306</u>	<u>\$ 146,064</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211)	(\$ 176,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162	47,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049)</u>	<u>(\$ 128,8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76,552	\$ 47,710	\$ 128,842
當期服務成本	2,241	-	2,241
利息成本	2,119	-	2,119
利息收入	-	573	(573)
	<u>180,912</u>	<u>48,283</u>	<u>132,6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u>1,136</u>	<u>403</u>	<u>733</u>
	<u>1,136</u>	<u>403</u>	<u>733</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13	(20,313)
支付退休金	(2,837)	(2,837)	-
12月31日餘額	<u>\$ 179,211</u>	<u>\$ 66,162</u>	<u>\$ 113,0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7,789	\$ 55,967	\$ 131,822
當期服務成本	2,375	-	2,375
利息成本	1,314	-	1,314
利息收入	-	391	(391)
	<u>191,478</u>	<u>56,358</u>	<u>135,1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62)	-	(5,462)
經驗調整	<u>7,536</u>	<u>4,047</u>	<u>3,489</u>
	<u>2,074</u>	<u>4,047</u>	<u>(1,973)</u>
提撥退休基金	-	4,189	(4,189)
支付退休金	(17,000)	(16,884)	(116)
12月31日餘額	<u>\$ 176,552</u>	<u>\$ 47,710</u>	<u>\$ 128,8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57)	\$ 2,424	\$ 2,044	(\$ 2,00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10)	\$ 2,690	\$ 2,301	(\$ 2,2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9。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64 及\$13,093。

(2)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5 及\$345。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631	\$ 5,0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73	7,3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19)	(3,16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845)	(1,563)
12月31日	<u>\$ 2,740</u>	<u>\$ 7,63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u>\$ 2,740</u>	<u>\$ 7,63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92,839	\$ 48,738	\$ 318	\$ 16,869	\$ 158,764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	-	-	-	(1,802)	(1,802)
其他(註1)	-	-	(2)	-	(2)
12月31日	<u>\$ 92,839</u>	<u>\$ 48,738</u>	<u>\$ 316</u>	<u>\$ 15,067</u>	<u>\$ 156,960</u>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92,839	\$ 48,738	\$ 254	\$ 1,047	\$ 142,87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15,822	15,8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註2)	-	-	64	-	64
12月31日	<u>\$ 92,839</u>	<u>\$ 48,738</u>	<u>\$ 318</u>	<u>\$ 16,869</u>	<u>\$ 158,764</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退還原收回之逾期五年以上未領之股利\$2。

註2：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之股利。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關聯企業股票交易而調整資本公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28		\$ 11,89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8)		1,002	
現金股利	133,948	\$ 2.83	106,029	\$ 2.24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	
現金股利	155,331	\$ 3.29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46,384	\$ 35,844
勞務收入	795,450	766,660
	<u>\$ 841,834</u>	<u>\$ 802,50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註)	亞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5,107	\$ 62	\$ 745,971	\$ 694	\$ 841,8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20,287</u>	<u>-</u>	<u>-</u>	<u>-</u>	<u>20,287</u>
	<u>\$ 115,394</u>	<u>\$ 62</u>	<u>\$ 745,971</u>	<u>\$ 694</u>	<u>\$ 862,1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491	\$ -	\$ 40,893	\$ -	\$ 46,3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9,616</u>	<u>62</u>	<u>705,078</u>	<u>694</u>	<u>795,450</u>
	<u>\$ 95,107</u>	<u>\$ 62</u>	<u>\$ 745,971</u>	<u>\$ 694</u>	<u>\$ 841,834</u>
111年度(註)	亞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8,456	\$ 3,208	\$ 710,840	\$ -	\$ 802,50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12,588</u>	<u>-</u>	<u>-</u>	<u>-</u>	<u>12,588</u>
	<u>\$ 101,044</u>	<u>\$ 3,208</u>	<u>\$ 710,840</u>	<u>\$ -</u>	<u>\$ 815,0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57	\$ -	\$ 33,987	\$ -	\$ 35,84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6,599</u>	<u>3,208</u>	<u>676,853</u>	<u>-</u>	<u>766,660</u>
	<u>\$ 88,456</u>	<u>\$ 3,208</u>	<u>\$ 710,840</u>	<u>\$ -</u>	<u>\$ 802,504</u>

註：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 141,779	\$ 99,294	\$ 87,200
減：備抵損失	(2,397)	-	-
	<u>\$ 139,382</u>	<u>\$ 99,294</u>	<u>\$ 87,200</u>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175,267</u>	<u>\$ 156,697</u>	<u>\$ 141,85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94,173</u>	<u>\$ 69,163</u>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短於一年或係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81	\$ 2,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u>13,541</u>	<u>3,659</u>
	<u>\$ 17,222</u>	<u>\$ 5,881</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佣金收入	\$ 181	\$ 1,825
其他	<u>639</u>	<u>2,031</u>
	<u>\$ 820</u>	<u>\$ 3,85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19)	\$ 37,354
處分投資利益	61,776	-
什項支出	(992)	(1,261)
	<u>\$ 58,265</u>	<u>\$ 36,093</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1,477	\$ 450,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3	2,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805	16,915
各項攤提	393	340
營業租賃租金	1,307	1,299
軟體外包	189,395	155,1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27)	5,143
其他費用	16,913	42,233
銷貨成本	35,328	28,33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40,344</u>	<u>\$ 702,86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05,763	\$ 384,236
勞健保費用	35,958	31,348
退休金費用	17,876	16,736
董事酬金	10,354	8,699
其他用人費用	11,526	9,696
	<u>\$ 481,477</u>	<u>\$ 450,715</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 人及 30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9 及 \$17,62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70 及\$5,8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民國 112 年度係本公司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按稅前淨利 9%，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 3%估列。
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883	\$ 35,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2)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781	35,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884	(6,295)
所得稅費用	\$ 22,665	\$ 28,89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6)	\$ 39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	799
	(\$ 96)	\$ 1,1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 算所得稅(註)	\$ 39,115	\$ 34,4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348)	(5,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2)	11
所得稅費用	\$ 22,665	\$ 28,89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 於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526	(\$ 978)	\$ -	\$ -	\$ 5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27	(447)	-	-	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2	1,635	-	-	3,537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9,723	(3,305)	146	-	16,564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2,581	33	-	-	2,614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u>5,539</u>	<u>1,178</u>	<u>(50)</u>	<u>-</u>	<u>6,667</u>
	<u>\$ 32,698</u>	<u>(\$1,884)</u>	<u>\$ 96</u>	<u>\$ -</u>	<u>\$ 30,910</u>
111年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 於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00	\$ 526	\$ -	\$ -	\$ 1,5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3	1,024	-	-	1,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1,687	-	-	1,902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0,319	(201)	(395)	-	19,723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2,368	213	-	-	2,581
投資國外公司損益	<u>3,292</u>	<u>3,046</u>	<u>(799)</u>	<u>-</u>	<u>5,539</u>
	<u>\$ 27,597</u>	<u>\$6,295</u>	<u>(\$ 1,194)</u>	<u>\$ -</u>	<u>\$ 32,698</u>

4.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 2,365	\$ 2,36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060	2,06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5,948	5,9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19,776	19,776	民國116年度
		<u>\$ 30,149</u>	<u>\$ 30,14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 6,102	\$ 6,10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365	2,36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060	2,06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5,948	5,9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1,565	1,565	民國116年度
		<u>\$ 18,040</u>	<u>\$ 18,04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u>\$ 400</u>	<u>\$ 400</u>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繳納民國 109 年度核定需補繳之稅款\$128。
7. 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塞席爾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2,965	47,254	\$ 3.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2,965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965	47,646	\$ 3.6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417	47,254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417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417	47,933	\$ 2.9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971	\$ 6,971	\$ 20,961	\$ 20,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261)	(17,261)	(16,594)	(16,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4)	67	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959	26,959	2,537	2,537
12月31日	\$ 16,655	\$ 16,655	\$ 6,971	\$ 6,9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邁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	\$ 3,760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05	179
	<u>\$ 1,405</u>	<u>\$ 3,939</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5	\$ 130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993	1,020
	<u>\$ 1,018</u>	<u>\$ 1,150</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4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08
	<u>\$ 1,284</u>	<u>\$ 1,108</u>

4.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邁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4	\$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三年期維護合約金額為 \$74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營業費用皆為 \$249。

6.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970	普通股股票(註)	<u>\$ 2,960</u>

註：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7,281</u>	<u>\$ 65,5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7	\$ 3,635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9,906	50,489	合約押標金及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5	7,642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748</u>	<u>\$ 61,7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 8,634	\$ 10,740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履約擔保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367 及\$9,3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759	\$ 574,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96,707	316,110
應收票據	237	26
應收帳款	76,592	122,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4	1,108
其他應收款	3,842	2,44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49,906	50,48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7,635	7,642
	<u>\$ 1,089,962</u>	<u>\$ 1,074,373</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9,487	\$ 50,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
其他應付款	151,306	146,064
	<u>\$ 221,107</u>	<u>\$ 196,519</u>
租賃負債	<u>\$ 16,655</u>	<u>\$ 6,9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34	30.71	\$ 341,925
港幣：新台幣	20,131	3.93	79,115
澳幣：新台幣	490	20.98	10,280
歐元：新台幣	114	33.98	3,874
人民幣：新台幣	21,963	4.32	94,880
美金：人民幣	281	7.10	8,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6	30.71	19,217
泰銖：新台幣	3,528	0.90	3,18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6	30.71	\$ 294,079
港幣：新台幣	19,491	3.94	76,795
澳幣：新台幣	482	20.83	10,040
歐元：新台幣	114	32.72	3,730
人民幣：新台幣	21,165	4.41	93,338
美金：人民幣	231	6.96	7,090
人民幣：美金	1,082	0.14	4,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8	30.71	18,351
泰銖：新台幣	5,230	0.89	4,67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19)及\$37,35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419	\$ -
港幣：新台幣	1.00%	791	-
澳幣：新台幣	1.00%	103	-
歐元：新台幣	1.00%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49	-
美金：人民幣	1.00%	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92
泰銖：新台幣	1.00%	-	32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941	\$	-
港幣：新台幣	1.00%	768		-
澳幣：新台幣	1.00%	100		-
歐元：新台幣	1.00%	3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33		-
美金：人民幣	1.00%	71		-
人民幣：美金	1.00%	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84
泰銖：新台幣	1.00%	-		4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皆為 \$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將應收帳款分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8%~3.23%	4.18%~13.87%	10.42%~25%	12.75%~35.8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205	\$ 7,496	\$ 1,017	\$ -	\$ 4,812	\$ 62,530
備抵損失	\$ 1,126	\$ 505	\$ 109	\$ -	\$ 4,812	\$ 6,552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9%~3.00%	5.06%~31.60%	9.34%~100%	8.6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271	\$ 15,107	\$ 511	\$ 2,693	\$ 9,503	\$ 120,085
備抵損失	\$ 1,295	\$ 1,059	\$ 261	\$ 304	\$ 9,503	\$ 12,422

112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69%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41,779	\$ 10,455	\$ 10,159	\$ 162,393
備抵損失	\$ 2,397	\$ -	\$ -	\$ 2,397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二	群組三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99,294	\$ 10,761	\$ 4,117	\$ 114,172
備抵損失	\$ -	\$ -	\$ -	\$ -

群組一：一般企業
群組二：公營部門
群組三：政府機關

H.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分別為\$139,382 及 \$99,294；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 1.69%及 0%，個別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397 及\$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2,422	\$ -	\$ -	\$ 12,42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5,824)	2,397	-	(3,427)
匯率影響數	(46)	-	-	(46)
12月31日	<u>\$ 6,552</u>	<u>\$ 2,397</u>	<u>\$ -</u>	<u>\$ 8,949</u>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7,232	\$ -	\$ -	\$ 7,232
減損損失迴轉	5,143	-	-	5,143
匯率影響數	47	-	-	47
12月31日	<u>\$ 12,422</u>	<u>\$ -</u>	<u>\$ -</u>	<u>\$ 12,422</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68,742	\$ 745	\$ -	\$ 69,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	-	314
其他應付款	121,620	29,686	-	151,306
租賃負債	<u>4,272</u>	<u>12,477</u>	<u>148</u>	<u>16,897</u>
	<u>\$ 194,948</u>	<u>\$ 42,908</u>	<u>\$ 148</u>	<u>\$ 238,004</u>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49,935	\$ 520	\$ -	\$ 50,455
其他應付款	121,202	24,862	-	146,064
租賃負債	<u>2,086</u>	<u>4,477</u>	<u>592</u>	<u>7,155</u>
	<u>\$ 173,223</u>	<u>\$ 29,859</u>	<u>\$ 592</u>	<u>\$ 203,674</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資產淨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輸入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440,463	\$ 270,707	\$ 130,664	\$ 841,834
內部收入	20,287	-	-	20,287
部門收入	<u>\$ 460,750</u>	<u>\$ 270,707</u>	<u>\$ 130,664</u>	<u>\$ 862,121</u>
部門損益	<u>\$ 43,256</u>	<u>\$ 71,635</u>	<u>\$ 6,886</u>	<u>\$ 121,77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 9,184)	(\$ 7,972)	(\$ 2,195)	(\$ 19,351)

民國 111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98,673	\$ 247,956	\$ 155,875	\$ 802,504
內部收入	12,588	-	-	12,588
部門收入	<u>\$ 411,261</u>	<u>\$ 247,956</u>	<u>\$ 155,875</u>	<u>\$ 815,092</u>
部門損益	<u>\$ 61,202</u>	<u>\$ 40,855</u>	<u>\$ 10,166</u>	<u>\$ 112,2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 8,714)	(\$ 7,696)	(\$ 3,610)	(\$ 20,020)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862,121	\$ 815,092
銷除部門間收入	(20,287)	(12,588)
營業收入	<u>\$ 841,834</u>	<u>\$ 802,504</u>
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損益	\$ 121,777	\$ 112,223
調整及沖銷	(20,287)	(12,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189	72,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95,679</u>	<u>\$ 172,22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45,971	\$ 20,800	\$ 710,840	\$ 9,164
亞洲	95,107	649	88,456	2,506
美洲	62	-	3,208	-
澳洲	694	-	-	-
	<u>\$ 841,834</u>	<u>\$ 21,449</u>	<u>\$ 802,504</u>	<u>\$ 11,670</u>

1.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	\$ -	0.01%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6,974	\$ 16,974	1,863,446	33.88	\$ 27,888	\$ 15,819	\$ 5,361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5,255	28,541	3,843,015	17.47	84,971	89,432	16,674	
"	邁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端IoT整合及後端管理平台解決方案研發應用	3,000	-	200,000	40.00	928	(2,434)	(2,072)	
"	ARES GROUP CORP.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500,000	100.00	19,520	133	133	子公司
"	AR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6,865	6,865	1,470,000	49.00	3,181	(3,129)	(1,533)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26,177	50,000	100.00	31,222	734	734	子公司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	"	34,115	34,115	1,120,000	100.00	19,282	130	註3	子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00	19,217	51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 並銷售本公司自產 產品。	\$ 25,228	註1	\$ 11,732	\$ -	\$ 4,699	\$ 7,033	\$ 1,193	95.88	\$ 1,144	\$ 29,828	\$ 18,669	註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RMB5,215,000元 (USD750,592元)。

註4：匯回投資收益中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現金股利計\$4,699(RMB1,080,030.67元/USD148,160.48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479	\$ 77.296	\$ 548.388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宏揚	3,558,449	7.5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37 號

會員姓名：
(1) 林一帆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7336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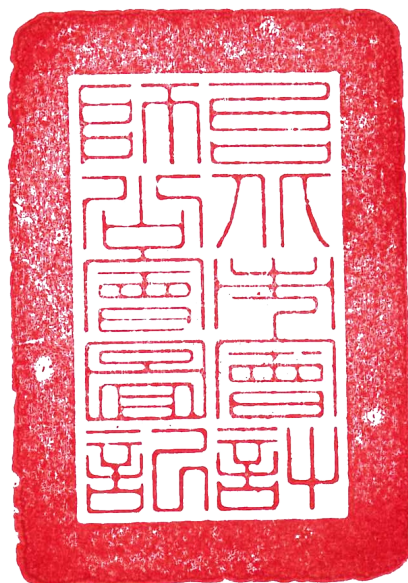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